

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評鑑機制之探究與建議

賴榮飛

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退休校長
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審議及推動專案辦公室規劃委員

一、前言

「最後一哩路」原本是電信業用詞，通指機房交換機到用戶計算機等終端設備之間的連接，引申為完成一件事情時的最終關鍵性步驟。108 學年究竟是課程變革的最後一哩路，還是第一哩路呢？教育部自 103 年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新課綱）至今，從中央到地方政府甚至基層學校，無不卯足全力準備(如表 1)，但無論是課程治理或課程內涵的層次，都遭遇極大的壓力與挑戰。在國民中小學階段，除了持續推動精進教學計畫外，教育部也啟動了「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以及「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辦理新課綱內涵試行，並協助學校教師進行課程的發展。

表 1 新課綱推動的層次與主要重點表

新課綱的層次		主要重點
課程治理 (management)	行政運作	1.總綱與領綱內涵的理解 2.學校課程發展組織運作的深化 3.公開授課(含備觀議課)的規劃 4.學校學習型組織氛圍的營造 5.課程領導人員的培力規劃 6.師資設備的盤點 7.法規配套的研訂
	課程規劃	1.學校本位課程的整體規劃 2.彈性學習課程方案的建構 3.跨領域/科目協同教學方案的擬定 4.重大議題的課程規劃 5.新課綱架構下的課程計畫撰寫 6.課程評鑑的規劃
課程內涵(content)		學習領域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含評量)的設計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教育部持續投注大量人力與物力，無非在使新課綱實施時，能關注基層學校課程實施的效能。如果 108 是新課綱推行的最後一哩路，那這個「關鍵性步驟」，應該就是課程評鑑；如果是第一哩路，那也是整體課程設計、發展以及整備的後設評估的開端。

本文不在評論課程評鑑模式或取向，意在探究國民中小學校課程評鑑的現況與困境，並透過新課綱的規範以及國教署頒布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提供國民中小學校推動課程評鑑的參考意見；而有關高中職部分，國教署另頒《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民 108 年 5 月 30 日），則不在本文探究範圍。

二、九年一貫課程評鑑的實施現況

(一)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教育部，2008)中，有關課程評鑑的規範，包括：

1. 課程評鑑應由中央、地方政府和學校分工合作，各依權責實施。
2. 明定各校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3. 評鑑的範圍包括：課程教材、教學計畫、實施成果等。評鑑方法應採多元方式實施，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並定期提出學生學習報告。評鑑結果應作有效利用，包括改進課程、編選教學方案、提升學習成效，以及進行評鑑後的檢討。

(二) 課程評鑑實施的現況與困境

課程評鑑是我國課程發展與實施過程中極弱的一環(黃嘉雄，2002)，因應課程權力的下放，大部分教師必須承擔課程發展、教學以及評量工作，課程評鑑若仍依上所述內涵執行，當真是一項耗力費時的工程，且相關評鑑資料的彙整工作經常落在少數行政人員身上，恐引發「行政大逃亡」的疑慮，遑論人力短缺的偏鄉小校，更是雪上加霜了，因此，依筆者的任教經驗，有極大比例學校曾面臨下列困境。

1. 課發會功能不彰，課發委員以及領域召集人每年輪流更換，形成課程發展的斷裂，且因專業不足，經常淪為舉手代表。
2. 課綱賦予學校極大課程發展的空間，但相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缺乏引導作為，學校無法透過課程評鑑建構內在品質與效用價值，成為循環精進的動能。
3. 學校課程發展缺乏系統結構，教師心態消極，課程評鑑淪為表單勾選的形式作為。

三、新課綱在課程評鑑的規範與教育主管機關的作為

(一) 新課綱(教育部，2014)在課程評鑑上的改變與評析

根據總綱中有關課程評鑑之內容，其說明與評析如下：

1. 中央主管機關可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評鑑部定課程實施成效：可以確保學生基本學力的品質，作為學校教學精進以及國家教育政策研訂的參考依據。
2. 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評鑑機制，以評估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可以落實垂直協作功能，強化中央、地方以及學校三者課程發展的依存關係。
3. 學校課程評鑑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可結合校外專業資源，鼓勵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乃在強調以教師反思與專業對話為基礎的內部評鑑。
4. 各該主管機關應整合課程相關評鑑與訪視，課程評鑑結果不做評比、不公布排名：可以避免形式化作為，鼓勵教師的自我精進。
5. 明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進行課程評鑑：可以整合原課程、教學評鑑以及學習評鑑的概念，建構課程評鑑較完善的系統脈絡。
6. 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與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明定教育主管機關的引導權責，以因應學校的個別差異。

(二)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除了前述新課綱除弊興利的調整，國教署還特別敦聘黃嘉雄教授等團隊研訂《課程評鑑參考原則》(教育部，2018)，以 Zaid 的四大基本課程評鑑層面及回饋關係為基礎(黃嘉雄，2002)，依三項評鑑對象(總體課程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評鑑重點(如表 2)，並融入多項課程評鑑模式概念(例如 Tyler 模式、CIPP 模式..等)以及新課綱核心素養的內涵，針對不同的評鑑重點，研發出具體的「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此外，本原則也提供了評鑑人員分工、評鑑資料收集、評鑑流程規劃以及評就結果的運用等參考原則，著實給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基層學校具體而微，又能

兼顧個別差異的選擇，惟在運用上仍有許多建議，將在本文下一小節中說明。

表 2 課程評鑑參考原則之評鑑層面、評鑑對象以及評鑑重點雙向細目表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課程總體架構	彈性學習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課程設計	1.教育效益	9.學習效益	5.素養導向
	2.內容結構	10.內容結構	6.內容結構
	3.邏輯關連	11.邏輯關連	7.邏輯關連
	4.發展過程	12.發展過程	8.發展過程
課程實施準備	13.教師專業	13.教師專業	13.教師專業
	14.家長溝通	14.家長溝通	14.家長溝通
	15.教材資源	15.教材資源	15.教材資源
	16.學習促進	16.學習促進	16.學習促進
課程實施情形	17.教學實施	17.教學實施	17.教學實施
	18.評量回饋	18.評量回饋	18.評量回饋
課程效果	23.教育成效	21.目標達成	19.素養達成
		22.持續進展	20.持續進展

註：各校得依現況(學校型態、規模、作息等)，依據表中評鑑重點規劃課程評鑑計畫。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教育部，2018)

四、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評鑑機制之探究與建議

課程評鑑須在新課綱實施後一年(109 學年度)才能全面檢視其成效，現階段似乎無實施的急迫性，但未來卻可能是課程政策甚或課綱微調的重要依據，綜整前文所敘，筆者企盼能拋磚引玉，使 108 新課綱能因課程評鑑工作的落實而臻至完善，相關建議如下。

(一) 善用「系統研習規劃」來引領教師課程發展的覺知

依據 Goodlad(1979)五類課程組織的運作層面，理想課程在透過專家、學者編訂的正式課程後，必須經過層層的轉換才能成為教師的運作課程以及學生的經驗課程。因此，「教師」實為此波課程改革中，課程政策、課程理念以及運作內涵轉換的重要橋樑，而強化教師的課程發展的專業知能，將是落實評鑑的關鍵。

課程評鑑的良窳繫乎課程發展的系統脈絡以及教師課程意識的覺知(表 3)，因此，如何將課程發展的內涵(表 1)作系統規畫？如何以分眾分階且避免疊床架屋的方式，引領教師的課程專業發展？在在考驗著主管機關的巧思與智慧！

表 3 課程發展脈絡、教師課程意識覺知與課程評鑑層面的關係表

	理想課程→	正式課程→	知覺課程→	運作課程→	經驗課程
新課綱課程發展的脈絡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	總綱→領綱→	校本課程方案→單元/主題教學→	【教學實施】→	【素養達成】
教師課程意識的覺知	理解→	理解→深究→	選擇→轉化→	實施→	評估
課程評鑑層面的對應			課程規劃←課程發展→	←課程實施→	←課程效果
			(改進之回饋線)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 Goodlad(1979)與 Zaid(1986)

(二) 應提升「課發會的組織功能」，以確保課發委員專業與人力的不虞匱乏

學校課發會掌管著課程評鑑等多項課程發展的任務（教育部，2014），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相關的建議如下：

學校應妥善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委員人數以及組織架構，建議朝向能因應評鑑工作的需求，進行適切的分工與合作為原則(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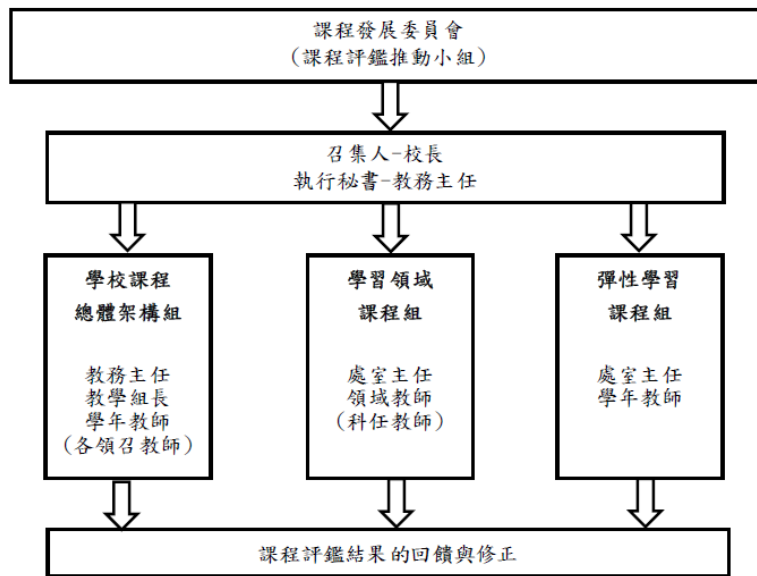


圖 1 學校課發會課程評鑑推動小組分工示意圖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課程評鑑計畫範例(高雄市，2019)

1. 對於偏鄉小校，地方政府應能媒合組成區域聯合課發會，並能支應偏鄉小校外聘委員的經費，以彌補專業人力的不足。

2. 應能鼓勵學校建立課發委員基本任期的概念，並研訂於組織要點中。此外，對於課發委員的專業增能應每年結合精進教學等相關社群或工作坊辦理，以減少學校因輪流擔任，所引發對課程發展不利的影響。

(三) 地方政府應能協助學校理解與轉化《課程評鑑參考原則》中之品質原則。

對於國教署所頒之《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部分縣市教育局(處)會直接轉頒而不做引導，部分縣市則會另訂相關補充規定或注意事項，並協助轉化其中之品質原則。筆者認為品質原則內含新課綱課程發展的重要元素，但既是參考原則就應該回到領域小組會議中討論、選擇以及運用，縣市端應避免過度要求或規範，特別是由此延伸發展出來的評鑑工具(請參考表 4)，應妥為解釋使用方式，建議亦應透過領域小組會議或學年會議討論修訂後再使用，以免重蹈覆轍，淪為形式化的表單勾選。

有關品質原則的理解與轉化，筆者認為可以透過社群或領域小組會議，延聘外部專家學者入校指導外，縣市政府亦可結合輔導團辦理工作坊或研習，將更能提升縣市端課程發展與評鑑的專業能力。

表 4 高雄市國中小課程評鑑工具表件之運用時機建議表。

評鑑對象		課程總體架構	彈性學習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評鑑層面				
課程設計	工具表件	【課程總體架構設計評鑑表】-由參考原則評鑑重點 1、2、3、4 中品質原則所轉化之質量化表格	【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評鑑表】-由參考原則評鑑重點 9、10、11、12 中品質原則所轉化之質量化表格	【教科書/自編教材評選表】-由參考原則評鑑重點 5、6、7、8 中品質原則所轉化之質量化表格
	運用時機	課發會委員於期末審議課程計畫時使用，並將討論結果併同下學年度課程計畫彙整送交教育局備查。	領域小組、社群或學年會議於期末審查下學年彈性課程規劃時使用，以會議討論模式共同填寫一份，並以會議紀錄送交課發會備審。	領域小組於期末選下學年教科圖書時使用，以會議討論模式共同填寫一份，建議會議中能逐項討論評選指標，並將會議紀錄及選書結果送交課發會備審。自編教材評選表則於課發委員審查時使用。

課程實施	工具表 件	【課程實施評鑑表】-由參考原則評鑑重點 13、14、15、16、17、18 中品質原則所轉化之質量化表格
	運用時機	無
課程效果	工具表 件	【課程效果評鑑表】-由參考原則評鑑重點 19、20、21、22、23 中品質原則所轉化之質量化表格
	運用時機	於每學期末使用(各評鑑對象均使用同一表單)。課程總體架構由課發委員或領域召集教師填寫；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在相關社群或會議中分享後填寫；領域學習課程則於領域小組會議中，以會議分享模式共同填寫一份(教師個人評鑑資料可於會中分享後留存)，並以會議紀錄送交課發會備審，課發會應彙整(一式三種評鑑對象)各小組表件後進行審議，併同下學年度課程計畫送教育局備查，相關評鑑之原始資料則留校備查。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課程評鑑相關工具表件(高雄市，2019)

(四) 各校得依學校規模現況決定評鑑資料的收集方式。

根據《課程評鑑參考原則》揭示，課程評鑑之資料收集得結合學校現況採多元方法進行，包括文件分析、內容分析、訪談、調查、觀察、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因此，筆者認為在擬定學校層級課程評鑑計畫時，就應透過領域小組或學年會議設定題綱討論，並於每學年修正調整之。資料來源以例行辦理之學校課程相關活動為優先，例如結合公開授課(含備觀議課)的規劃、課程相關的會議紀錄、段考試題分析以及教學檔案資料等，避免新增資料，徒增教師負擔。

(五) 課程評鑑進行的期程應結合「相關會議」進行

為落實以教師反思及專業對話為基礎的課程評鑑機制，避免形式化作業模式，筆者認為課程評鑑應朝向「會議化」的方向進行，亦即將各項評鑑內含安排於既定的領域小組會議(每學年至少 6 次)、學年主任會議或社群中運作，透過每次事先擬定的討論題綱，配合評鑑工具的引導與資料的收集，在會議中充分準備、執

行、省思以及討論，據以整合形成記錄，再行送交課發會審查之；如此既能逐步落實課程評鑑的內涵，也不致造成教師個人過多的工作負擔。

五、結語-新舊課綱轉承的「後設心語」

課綱是課程綱領，旨在指引教育培育人才的方向，回顧 20 多年來的教育變革之路，我們辦到了嗎？我們是否也應該在新舊課綱轉承之際，作一次「後設評鑑」？從「背不動的書包」到「帶得走的能力」，直到今日「培力終身學習的素養」，我們的改變在哪裡？是否已臻至良善？課程發展要往哪裡去？猶記證嚴法師勉勵慈濟醫師的話：「醫生要醫的不只是病，而是病後頭的那個人」；類比教育職場：「老師教的不只是書，而是書本後頭的那個人」，愛因斯坦說：「所謂教育，就是當人們已經忘記了他們在學校裡所學的一切，所留下的東西」，新課綱的方向就在那裏！

課程評鑑是我們認識但不熟悉的路，有人認為應簡樸走過，有人卻要駐足長留，而筆者則認為，課程評鑑的路徑絕對不只是走向分辨「教學優劣」的終點，而是在追求「學習成效」的路上，不斷反思精進的內在動能。

參考文獻

- 黃嘉雄(2002)。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省思與實踐。臺北：心理出版社。
- 教育部(2008)。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18)。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臺北：教育部。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2019)。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課程評鑑計畫範例及相關工具表件(108年2月1日高市教中字第10830774900號函)。高雄：教育局。

